**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3]010号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3年07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9.98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概要**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2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林俊15509978655 | | |
| 主管部门 | 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谭显志 17609041287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自评分值 | | 99.98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109.22 | | 抽查资金总数 | | 109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99.8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109.22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抽查数 | | 109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99.80%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拨付数 | 0.00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抽查数 | | 0.00 | | | | 自治区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0% |
| 县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00 | | 县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00 | | | | 县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0%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00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00 | | | 满意度  情况 | 95%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截止到绩效自评日，已完成按照每人1000元/月的标准对218名人发放109.22万元，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巩固人数能达到了218人，有效减轻了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了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达到了95%。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无。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3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7月1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3]010号 | |
| 主评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叶金玲13899129971 | | | | | |

摘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7月10对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项目计划补助资金109.22万元，主要用于对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按照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0元/月，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予以补助。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该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

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项目资金的函》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98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9.98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09.22万元，实际支出10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80%。通过实施本项目受益脱贫巩固人数达到了218人，有效减轻了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了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达到了95%。

五、问题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主评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主审  质量控制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孟凯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热孜亚 |  | 助理会计师 | 撰写报告 |
| 6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汗 |  | 会计员 |  |
| 7 | 项目组成员 | 阿布都海比尔 |  | 会计员 |  |
| 8 | 项目组成员 | 哈力米拉 |  | 会计员 |  |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467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1427)

[（二）项目资金情况 4](#_Toc17641)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_Toc61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6](#_Toc4790)

[（一）评价目的 6](#_Toc11258)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7](#_Toc8446)

[（三）评价原则 7](#_Toc19773)

[（四）评价方法 9](#_Toc25927)

[（五） 指标体系 9](#_Toc5000)

[（六）评价等级划分 10](#_Toc24973)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1](#_Toc12476)

[三、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11911)

[（一）项目决策分析 13](#_Toc21963)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5632)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_Toc11154)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0](#_Toc15941)

[四、评价结论 21](#_Toc9350)

[（一）评分结果 21](#_Toc21354)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_Toc1951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9510)**

[五、建议的问题 22](#_Toc4634)

[（一）问题 22](#_Toc11657)

[（二）意见和建议 22](#_Toc1773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2](#_Toc26541)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督 22](#_Toc9154)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22](#_Toc22794)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_Toc5434)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2](#_Toc2294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23](#_Toc21397)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3](#_Toc7306)

[（四）评价结果公开 24](#_Toc2840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1417)

[九、附件 25](#_Toc24321)

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疏附县以推动高质量就业为目标，认真贯彻县委及全县干部会议精神，以基本解决巩固脱贫人口低收入，着力全县就业规模、就业质量，加大产业化扶持力度，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以目标管理责任制为保障，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稳步推进，为全县就业工作的大发展、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疏附县的农民外出务工长期处于低速发展阶段，农民外出积极性不高，往往繁多的外出交通费用抑制了农民的外出积极性，导致部分农民经济状况并不乐观，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对脱贫家庭及帮扶对象就业补助、进行科学管理，让贫困户从繁多生活费用的中摆脱出来，就业增收，改善了疏附县人民的生活现状。**

**因此，《关于下达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项目资金的函》，于安排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投入共计109.2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项目资金109.22万元。**

**通过实施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本项目计划为对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按照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0元/月，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予以补助。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巩固人数预计能达到218人，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辖区内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2）完善党政基层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3）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4）负责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

**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5）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资格制度等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6）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和信息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7）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8）承办县委、政府办交代的其他事项。**

**3.项目内容**

**依据《关于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立项的复函》**项目总投资109.22万元。本项目计划为对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按照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0元/月，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予以补助。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巩固人数预计能达到218人，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4.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下达疏附县 2022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函》进行执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并根据以上文件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依据《关于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立项的复函》，于安排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投入共计109.2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109.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到绩效自评日，已完成按照每人1000元/月的标准对218名人发放109.22万元，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巩固人数能达到了218人，有效减轻了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了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了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达到了95%。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指标量化率72.7%。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109.22万元。

本项目计划为对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按照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0元/月，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予以补助。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巩固人数预计能达到218人，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财政部印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了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主要用于为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无法外出务工的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按照不超过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000元/月，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予以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总人数218人，符合条件并领取补助的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人数109人，每月补助标准1000元/人。

1. **效益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了解和掌握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五）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70分（含）—80分）；

差（0分—7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自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9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9月26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3年05月28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3年05月30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3年06月05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3年06月07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3年06月15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3年06月25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3年07月01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3年07月03日 | 评价机构 |
| **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 | | 2023年07月05日 | 邀请专家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3年07月07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3年07月1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反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制定了《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梁战盈**(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组长，加强对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作为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总人数218人；符合条件并领取4个月补助的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人数109人；符合条件并领取6个月补助的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人数109人；

质量指标：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9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0月，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每月补助标准1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巩固人数21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

总之，绩效指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具体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09.22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9.22万元，到位资金109.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109.22万元，实际支出10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4.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并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财政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等过程在相关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同时，该单位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局长路建华任组长，加强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作为社会保险管理局工作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内容。按照实施方案资金拨付进度资金拨付申请。项目单位实行专账核算，财务存档资料完整，财务流程清晰，财务处理及时合理，会计核算较规范；三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已完成按照每人1000元/月的标准对218人发放109.22万元，达到了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2.产出质量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补助发放准确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质量指标已完成，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3.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9月，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补助发放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时效指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4.产出成本情况**

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总金额109.22 万元，每月补助标准1000元/人，截止绩效评价日，已支付109万元，该项目补助经费已控制在绩效目标预算范围之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受益脱贫巩固人数预计能达到218人，有效减轻返乡在乡的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经济压力，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持续保障了保障脱贫户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脱贫人口和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程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98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9.98 | 30 | 30 | 99.98 |
| 得分率 | 100% | 99.9% | 100% | 100% | 99.98% |

1. **评价结论**

**（二）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开展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五是征求疏附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预算资金109.22万元，到位资金109.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0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80%。

五、建议的问题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督**

疏附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工作，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督，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地委、行署和地区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疏附县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3年07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否则，不得分； |
|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否则，不得分； |
|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
|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否则，不得分（1分）。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5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2 |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2分）。 | 2 |  |
|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 | ①预算执行率为99.80%的，得满分（5分）； | 4.98 |  |
|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
|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否则，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否则，不得分；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①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总人数大于等于218人，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8 |  |
| ②符合条件并领取4个月补助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人数大于等于109人，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③符合条件并领取6个月补助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人数大于等于109人，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①补助发放准确率等于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8 |  |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①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6 |  |
| ②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③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本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8 | ①每月补助标准等于1000元/人，完成该指标得满分（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8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值 | 0 | ①经济效益：无。 | 0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值 | 10 | ②社会效益：受益脱贫巩固人数大于等于218人，得满分（10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0 |  |
| 生态效益 | 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 0 | ③生态效益：无。 | 0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的可持续印象影响是否达到预期的期限 | 10 | ④可持续影响：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持续保障，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0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 ①人数大于等于95%，得10分； | 10 |  |
| ②人数小于95%大于等于85%，得8分； |
| ③人数小于85%大于等于70%，得5分； |
| ④人数小于等于70%，不得分。 |
| 合计 | | |  | 100 |  | 99.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 | | | | | | |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单位名称** | **年度** | **预算批复资金** |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 **实际支出** | **剩余资金** | | | | **备注** |
| **合计** | **中央专项资金**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县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中央专项资金** | **自治区财政资金** | **县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项目尾款** | **结余资金** | **调整资金** |
| 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 | 109.22 | 109.22 | - | - | - | 109.22 | 109.22 | - | - | - | 109.00 | - | - | - | - |  |
| **合计** | | **109.22** | **109.22** | **-** | **-** | **-** | **109.22** | **109.22** | **-** | **-** | **-** | **109.00** | - | **-** | **-** | **-** |

附件三

**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人满意度情况，本次对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回收率100%。主要反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回应情况** | | **比例** |
| **回应1** | **回应2** | **回应1占比情况%** |
| 1 | 您是否了解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 | 了解 | 不了解 | 100% |
| 100 | 0 |
| 2 | 您是否是本项目的受益户？ | 是 | 否 | 100% |
| 100 | 0 |
| 3 | 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持续保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持续受益？ | 是 | 否 | 100% |
| 100 | 0 |
| 4 | 是否及时发放补助？ | 是 | 否 | 100% |
| 100 | 0 |
| 5 |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95% |
| 95 | 5 |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疏附县临时性安置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家庭劳动力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达到了95%。